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11期(总第642期)

南宁地区审计局



南宁地区审计局局长 许裕刚

去年南宁地区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地委、行署工作重点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审计监督力度，注重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努力提升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优质高效地超额完成全年审计工作，为保障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去年全地区共完成审计项目 171 个，在审 46 项，查出违规金额 12654 万元，其中应交财政 991 万元，已交财政 220 万元，归还渠道资金 340 万元，调帐处理金额 245 万元，罚没金额 146 万元，应纠正金额 13469 万元。提交审计调查报告 13 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地区各级审计机关均开展了预算执行审计。共完成预算执行审计 19 个，查出违规金额 397 万元，应上交财政 103 万元，已交财政 56 万元，调帐处理金额 100 万元，应纠正金额 3995 万元。

在组织好同级审计的基础上，地区审计机关还注意搞好“上审下”财政决算审计。今年共审结 4 个项目，查出违规金额 5208 万元，应交财政 633 万元，罚没金额 48 万元，已交财政 40 万元（有部分未到执行期）。

完成企业审计 13 个，查出违规金额 381 万元，应交财政

89 万元，已交财政 30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25 万元，调帐处理 10 万元，罚没金额 4 万元，应纠正金额 274 万元。

完成行政事业审计 94 个，查出违规金额 4980 万元，应交财政 119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62 万元，调帐处理 114 万元，罚没金额 57 万元，已交财政 61 万元，应纠正金额 6378 万元。

完成农业与资源环保资金审计 10 个，审计资金总额 23723 万元，查出违规金额 1028 万元，应交财政 33 万元，罚没金额 32 万元，已交财政 32 万元，应纠正金额 2632 万元。

完成金融审计 8 个，查出违规金额 86 万元，应交财政 14 万元，应纠正金额 190 万元。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 个，审计项目投资总额 687 万元，查出违规金额 574 万元。

完成国外贷援款项目 18 个，审计金额 24850 万元。

完成经济责任审计 26 个（其中处级干部 3 人），查出违规金额 1822 万元，其中，主管责任 1754 万元，直接责任 68 万元，应纠正金额 1483 万元。

今年南宁地区审计局的工作思路是：

（一）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刻领会十六大精神，以十六大精神指导全局各项工作。

（二）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法制建设，管好自己的人，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

（三）继续搞好一年一度的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加强对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的审计工作，为住房资金的改革和管理服务；强化行政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进一步加强卫生医疗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接受政府的指令和组织部的委托，完成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在全面完成审计项目的前提下，争取组织一些有利于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南宁地区审计局办公室 供稿）



团结奋进的局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副局长李柏、副局长来荣烈、局长许裕刚、副局长梁艳芬、局纪检组长雷恒霖。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1 期
(总第 642 期)

4 月 2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8 号)..... (14)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9 号)..... (16)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
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10 号)..... (16)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3〕6 号)..... (18)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3〕14 号)..... (2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2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3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4 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5 号).....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6号) (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7号) (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区甘蔗良种引进
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8号)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
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9号)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
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0号)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 指导委
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1号)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 领导
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2号) (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领导
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3号) (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开展2003年重点研究课题 有关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6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
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启 事

本刊办理订购、邮购2001、
2002年精装《广西政报合订本》，
每本72元。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
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所购数
量及合订本年份。

《广西政报合订本》精装本适合于
单位存档，亦适合于个人查阅文件，
欲购者从速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

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必须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

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 有与气瓶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和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并能够向使用者提供符合安

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三) 有健全的充装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

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

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七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八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检验检测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一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工作。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

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取缔或者依法予以处理。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原许可、核准、登记。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

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六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

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在用的特种设备数量；
- (二) 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三) 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十三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追究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

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

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七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七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

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 检验检测工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三)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八十五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第八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

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

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

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包括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八十九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收取费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 管理 设备 安全 条例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经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
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
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 外宣
传办公室、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 公室与
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
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家档
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
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 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

国家粮食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在内设机构中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 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

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调整方案，现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置与调整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承担。

国家边防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全国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承担。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总政治部承担。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人事部承担。

国家禁毒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安部承担。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国地震局。

国家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部。

此外，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保留名义，具体工作由监察部承担。

二、撤销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撤销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承担。

撤销全国粮食清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

撤销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

桂发〔2003〕6号 2003年3月20日

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8号，以下简称8号文件），对新时期体育事业的重要地位与作用、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总体要求作了深刻的阐述，是做好新时期体育工作，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文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8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区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推动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是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的一项共同任务。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体育系统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人民体质普遍增强。竞技体育成绩显著，为国家争了光，为广西添了彩。体育已成为国外、区外了解广西、认识广西、展示广西精神风貌的窗口，对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区人均体育场地、人均体育消费和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与发达地区相比，仍处在较低水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体育发展程度差距较大；竞技体育优势项目不多，整体实力不强，后备力量不足；体育投入少，体育设施落后，体育产业基础薄弱。对此，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加快我区体育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新时期体育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加快体育事业发展步伐，为实现广西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目标服务

（一）体育是社会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体育事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随着新世纪的到来，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体育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我国小康社会建设的根本目的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人民强身健体的意识就越强烈，体育的地位就越重要，作用就越显著。

（二）体育是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作为一种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活动，不仅可以增强体质，也有助于培养人们的竞争意识、协作精神和公平观念，有助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高水平竞技体育对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弘扬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向心力、凝聚力，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我区体育健儿在国内国际大赛中表现出来的拼搏精神，激发了全区各族人民的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和战胜困难、奋发向上的斗志。

（三）体育产业的发展将为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拓宽领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的需求将大幅度增长，体育社会化和产业化的程度也将极大推进，这就为发展体育产业提供了条件。发展体育产业，不仅可以刺激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而且有利于加快第三产

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四)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充分发挥体育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体育工作者，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备战2008年奥运会为契机，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区各民族整体素质作为根本目标，积极做好新时期的体育工作，加快体育事业的发展，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新时期广西发展体育事业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主要目标

(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整体素质作为根本目标，努力开创我区体育工作新局面。全面提升我区体育综合实力和在国内、国际赛场上的竞争能力，为实现新世纪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振兴广西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坚持体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推进体育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转变；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体育工作的法制建设；坚持以科技力量为支撑，保障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从我区区情出发，坚持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群众体育以全民健身为目标，广泛开展体育活动，不断提高各民族的健康水平；竞技体育以重大国内国际比赛，特别是奥

运会和全(国)运会取得优异成绩为目标，合理布局，提高水平；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积极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促进区域体育的共同发展；增加政府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做好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和使用管理。

(八)从现在起到2010年，广西发展体育事业的主要目标是：

——群众体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全区人口的40%以上，其中，发达地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占45%以上，欠发达地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占35%以上。人民体质进一步增强，国民体质的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水平，亲民、便民、利民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各类体育健身辅导站达到12000个，社金体育指导员与人口的比例达到1：5000。

——竞技体育总体实力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新的世界冠军和优秀后备人才，力争在2004年第28届奥运会、2005年第10届全运会和2008年第29届奥运会上取得好成绩，竞技体育总体实力居西部地区前列。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南宁市建成能承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大型体育设施；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玉林、钦州等地级市建成能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的体育中心；其余地级市和50%以上县(市)的体育设施达到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的：“四个一”(即一个标准田径场、一个标准游泳池、一个灯光球场、一个训练房)的要求；其余县(市)建有一个公共的标准田径场和一个灯光球场；城市社区和每个乡镇建有小型体育场和总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含健身房)的体育活动场所；村公所建有一个篮球场或一处供村民参加体育活动的场所。全区人均公共体育场地达到1—1.2平方米。

——体育产业初具规模，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发展规范的体育健身娱乐、体育竞赛表演、体育技术咨询服务、体育旅游和体育彩票等体育产业市场，体育产业指标纳入国民经济的统计指标。体育产业经营实体达到6000户以上，城镇人口体育消费占年家庭收入的6—8%左右。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平均以0.5—0.8%的速度增长。体育产业的总值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1—1.2%左右。

三、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努力构建亲民、便民、利民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

(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群众体育要以全民健身增强体质为目标，坚持青少年体育以学校为重点，农村体育以乡镇为重点，城市体育以社区为重点，军队体育以连队为重点，着重建设好群众健身场地，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参加体育活动；健全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和社会化的群众体育活动网络，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系统；举办经常性群众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十)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县城的基础工作来抓。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社区要切实把组织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纳入工作范围，积极探索适合时代要求的基层体育发展模式。政府重点支持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业。群众性体育组织和体育活动以社会兴办为主。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四年各举办一届全区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农民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地）县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少数民族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定期举办少数民族运动会。乡镇、社区和行业可利用节假日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

活动。

(十一)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和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学校体育教学、体育活动、业余训练的规章制度，确保学校体育工作落到实处。各类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健康第一”的教育思想，积极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切实重视体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学校体育经费，改善学校体育设施。加快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为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对有体育特长的中小学生在升学考试中给予加分或破格录取。

(十二)形成以自治区为龙头、市（地）为重点、县（市）为基础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监测网点要逐步遍及城乡，监测对象要涉及各阶层和各年龄阶段。各级体育、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公布国民体质监测状况。

(十三)各级体育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体育活动组织、指导中的作用。加大对农村体育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体育下乡”活动，乡镇要建立体育活动指导站。鼓励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丰富民族地区文化生活。积极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创造条件，确保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在2004年第12届、2008年第13届残奥会上取得好成绩，保持广西残疾人体育运动在全国的前列水平。以社区为重点的城市体育，要通过开展“体育进社区”活动，逐步建立各类体育组织、文体中心、健身俱乐部，开展城市体育先进社区、住宅区体育示范单位评比活动，促进社区体育的健康发展。

四、坚持竞技体育优势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

(十四) 组织实施我区竞技体育“281029”工程。竞技体育不仅是一个地区体育事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一个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方面。未来六年是我区竞技体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中心任务就是抓紧实施我区以备战2004年第28届奥运会、2005年第10届全运会、2008年第29届奥运会为主要目标的“281029”工程。通过优比配置全区体育资源,调整项目结构,完善项目布局,使体育资源产生最大效益。力争在这一时期培养一批能在奥运会、全运会上争金夺银的尖子运动员和具有竞争优势的拳头项目,实现我区竞技体育的持续发展。

(十五) 坚持举国体制,实施重点突破。举国体制是我国现阶段竞技体育的必然选择,曾在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进程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竞技体育的发展必须与国家战略相吻合,实施优势战略,重点突破。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优秀运动队、体育运动学校和市(地)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的三级训练网络。自治区重点加大对自治区优秀运动队、体育运动学校和重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投入。市(地)县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市(地)一级要办好一所高水平的体育运动学校。县(市)一级以办业余体校和传统体育项目学校为主。重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非重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每年要向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平均输送分别为5—8人、2—4人。

(十六) 着力培养高素质的教练员队伍和复合型的体育管理人才。教练队伍和管理人才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我区竞技体育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实力以及在国内国际大赛中的体育成绩。必须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项目齐全、素质较高的教练员队伍和管理人才。今后一段时期,要选好选准一批人才送国外或国内体育高

等院校培训深造,有计划选派一批教练员到国家队跟班培训。有的项目,可以从国外、区外聘请教练。教练要实行聘任制。

(十七) 加强优秀运动队建设。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对优秀运动队的管理。进一步强化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恪守体育职业道德,坚决反对体育竞赛中的一切不正当行为,维护体育的公正性和纯洁性。要关心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提高运动员的科学文化水平。

(十八) 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围绕我区竞技体育的优势战略和重点项目设置,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建设十个重点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巩固现有百所业余体育学校,抓好千名后备人才,培养万名希望“苗子”。加强“体教结合”,体育和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优秀运动队实行训练、教学、科研“一体化”的路子,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的新模式。建立完善制度,保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渠道畅通。各级人民政府对培养输送体育人才做好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十九) 改革竞赛制度,发挥竞赛杠杆作用。瞄准2008年奥运会的目标,科学设置和调整全区运动会的比赛项目和参赛年龄,使我区优秀运动队参赛年龄与2008年奥运会相衔接。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比赛,加强对商业性体育赛事的管理。

(二十)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体育综合实力不仅是经济实力的反映,也是科技创新能力的表现。各级政府尤其是体育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体育科研工作,把体育科研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科技工作的计划,增加对体育科研的经费投入,积极培养体育科研人才,改善体育科研的条件。当前,要着重研究科学选才、科学训练

和运动训练后体能的恢复手段等重大课题，通过体育的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金牌的科技含量和优秀运动员成才的科技含量。

五、发展体育产业，培育体育市场，拉动体育消费和经济增长

(二十一) 体育产业是我国新兴的朝阳产业，将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日益增长。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体育产业，将体育产业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列入国民经济统计指标。研究制定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广泛吸引社会投资，积极引导大众消费，大力培育和繁荣体育市场。进一步完善法制，规范市场行为，逐步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重点培育以体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培训、咨询、体育用品为主的体育市场。

(二十二) 放宽体育产业的市场准入，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服务经营实行（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实体）。进一步扩大体育彩票销售规模，规范体育彩票市场。体育健身娱乐经营项目按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征税，不得任意增加。鼓励社会各界对体育事业、公益性体育机构和公共体育设施的赞助和支持，保障和维护其正当权益。

六、推进体育改革，加快体育机制转换

(二十三) 继续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体育管理体制的新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现代体育发展规律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明确政府和社会的事权划分，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逐步转移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体育行政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和发

展规划，加强行业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上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

(二十四) 改革训练体制和运行机制。优秀运动队管理体制要向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过渡。建立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和高级人才培养一条龙，运动项目训练、竞赛、裁判和科研等工作一体化的管理体制。把政府办体育和项目管理与发展的事务转移到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要尽快制定出项目发展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中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优秀运动队的激励机制、运动员伤残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运动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制定运动员、教练员入学深造的途径和办法，确保优秀运动员学习渠道的畅通。

(二十五) 稳步推进体育社会化。当前，我区要特别重视建立健全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和行业体协等体育组织，并充分发挥这些组织在体育工作中的作用。积极鼓励和推进单项体育协会的实体化进程，有条件的项目要办俱乐部，加快项目转向社会。要制定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各组织、各阶层兴办运动学校，开展体育咨询，进行产业开发等。

七、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

(二十六) 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强责任感，把体育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根据本地区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立必要的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体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在机构改革中，有些地方的体育部门与文化部门已经合并为一个机构，这个机构要确实承担起

文化和体育的行政管理职能，要有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从事体育管理工作，确保体育工作不因机构调整而受到影响。有关部门对体育工作要予以关心、支持和配合，按照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和解决体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体育宣传工作，为体育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十七)加大政府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规定，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确保体育事业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体育场馆建设。国土、城建、规划、体育等部门应共同制定城乡体育设施建设的标准和审批的程序，依照国家对城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建设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由各级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并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新建居民小区和经济开发区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

设、同步投入使用。各地在城市体育用地规划和建设中，应优先确保公共体育设施的配套建设。要加强对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已经批准的体育设施用地规划或占用已建成的体育设施用地。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对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管理。公共体育设施要面向社会开发，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所属的体育场馆要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开放。

(二十八)加强体育法制建设，把体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加快地方体育配套立法步伐，建立以地方性法规为龙头，政府规章为骨干，体育部门规章为基础的，结构合理，层次衔接有序的体育法规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体育执法监督机制。要加大体育执法检查力度，凡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行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主题词：体育 工作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3〕14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师范大学：
为保护和开发桂林王城，促进桂林旅游经

济的进一步发展，拓展广西师范大学的发展空间，把广西师范大学办得更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迁出。为做好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的搬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迁到育才校区办学，对于进一步整合桂林市旅游资源，促进桂林市经济社会特别是旅游经济的发展；保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建设好广西师范大学，发展广西高等教育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桂林市人民政府、广西师范大学和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协作配合，积极稳妥地推进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的搬迁工作。

二、广西师范大学迁出王城校区后，现有王城校区移交桂林市管理，连同靖江王陵作为整体实行保护和开发。桂林市要根据这个要求商自治区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建设、旅游发展以及文物保护的规划。并制定搬迁方案，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有计划地实施搬迁。王城校区移交桂林市管理前，文物设施的管理仍按现行体制和办法实行。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和自治区文化厅等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历史文物不遭受损坏和流失。

三、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迁到育才校区后桂林市和自宿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支持把广西师范大学进一步办好。为确保搬迁工作有序开展，由桂林市负责尽快将近期新划拨的 500 亩校园建设用地征收并交付广西师范大学，同时要为广西师范大学将来的发展预留规划用地。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校园内的规划由广西师范大学自行负责。自治区教育厅、建设厅等部门要指导广西师范大学，按照在 2004 年底前将王城校区的教学、科研等基本设施全部搬迁到育才校区的要求，尽快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经费由桂

林市商广西师范大学按照以下四个方面构成的资产进行评估、框算：一是王城校区现有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按同等规模易地育才校区兴建所需资金；二是王城校区现有的办公用房及教学辅助设施易地育才校区兴建所需资金；三是王城校区的教职员宿舍易地安置所需资金；四是王城校区现有土地按现价评估的计算资金。以上资金由桂林市负责筹措，作为桂林市对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到育才校区的补偿。桂林市先期征收交付广西师范大学首期使用的 500 亩土地，由桂林市按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73 次主席办公会议确定的作价原则依法征地和办理一切手续。其所发生的费用在总的搬迁经费中预算。为了支持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的搬迁，除桂林市按评估付给广西师范大学应给的经费外，自治区财政另给广西师范大学一次性补助 1 亿元，具体使用办法和拨付原则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教育厅办理。

五、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所有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按程序办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做好相关工作。为了加强协调指导，自治区成立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协调小组，建立协调会议制度，由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吴恒分别任组长、副组长，自治区计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局，桂林市人民政府和广西师范大学负责同志参加协调小组，负责搬迁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文化 学校 文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

因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组各成员单位不变。

因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同志担任，领导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万宾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

因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

因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喜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因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杨道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变。

因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甘蔗良种引进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甘蔗生产用种安全，促进我区蔗糖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甘蔗良种引进、推广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甘蔗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甘蔗作为我区的主要农作物，按照种子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种苗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要切实把握好甘蔗商品种苗生产经营资格关，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甘蔗种苗的，要坚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严格执行甘蔗良种推广程序。甘蔗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审定的甘蔗品种可在本自治区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外省审定通过（含台湾地区评议通过）的品

种，必须在区内5个点以上引种试种成功，并通过自治区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其真实性鉴定，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推广。违者，要坚决依照种子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规范甘蔗良种引进和边境贸易工作。从境外引进甘蔗良种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监测。检疫监测不合格的，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不得受理品种审定申请，各级种子管理机构不得受理品种真实性鉴定，引进的品种不得经营、推广。从事甘蔗良种边境贸易的，必须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资格和持有种子经营许可证，并经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蔗良种边境贸易业务。违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严格执行种子检验规程，确保甘蔗良种质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要督促甘蔗良种生产者严格执行种子检验规程，在生产过程注意除杂去劣，坚决取缔不

合格甘蔗种苗，确保甘蔗良种质量。

五、搞好甘蔗品种区域试验、审定及示范工作。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要组织好甘蔗新品种的区域试验工作，及时审定甘蔗新良种，认真总结高产高效配套栽培管理技术，并积极搞好甘蔗良种的示范推广工作，以加快我区甘蔗良种的推广步伐。

六、完善配套良种资料服务，实行良种良法。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要监督甘蔗良种经营者遵守有关规定，向甘蔗良种使用者提供甘蔗良种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书及有关咨询服务，保证良种良法服务配套。

七、建档立案，跟踪管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的甘蔗良种生产经营工作的监管，并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实行良种产销跟踪管理，对不能提供合法手续的甘蔗良种生产经营者，要坚决予以取缔，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甘蔗种苗的违法行为要坚决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 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袁凤兰同志工作变动，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文学同志担

任，领导小组各成员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 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袁凤兰同志工作已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自治区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张文

学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流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 指导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袁凤兰同志工作变动，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中国桂林旅游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主任由张学文学同志担任，委员会

各成员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文学同志担任。

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鉴于袁凤兰同志工作变动，根据自治区第

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组各成员不变。

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鉴于袁凤兰同志工作变动，根据自治区第

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文学同志担任，领导小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开展 2003 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6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的第一年，是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届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第一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结合全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03 年重点研究“广西实现全面小

康社会经济目标的对策研究”等十项课题，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请你们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2003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3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 | | | |
|-----------------------------|----|-------------------------|
| 一、广西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经济目标的对 策 研究 | 研究 | 七、广西现行财政体制向公共财政体制转 型 研究 |
| 二、发挥珠江经济带集群效应与广西经济 发 展研究 | 研究 | 八、贫困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扶持政 策 研究 |
| 三、2003—2004 年广西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与预测 | 研究 | 九、广西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研究 |
| 四、发展广西农产品加工业研究 | | 十、广西农村社会稳定机制与对策研究 |
| 五、加快发展广西民营经济的对策研究 | | |
| 六、扩大招商引资与优化投资环境问题研 | | |
-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个人颁奖。
局长许裕刚等领导为先进单位、先进
区行署副专员叶茂、南宁地区审计局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唐松庆、南宁地



南宁地区审计局



广西高峰林场



高峰商业区



高峰林场建场五十周年庆祝大会



以八角玉桂林为主的经济林种植已达12万亩。图为八角玉桂林

2003年3月28日，广西高峰林场迎来了建场五十周年的大喜日子。高峰林业、永攀高峰已成为每一位高峰人的奋斗追求。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广西高峰林场实施以“营林为基础，以林产工业为龙头，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林工贸一体化”的战略，使高峰林场进入发展最快的历史时期，出现了许多可喜的变化。

目前全场共有速丰林37万亩（其中对外扩张造林27万亩）；松杉用材林24万亩，经济林12万亩；。2002年全场造林面积达到18.46万亩，其中场外造林13.08万亩；全场建成投产4条中纤板生产线，一条年产15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正在安装，预计到今年七月可以投料试产。至此，高峰人造板年生产能力可以达到40万立方米。今年底可以生产25万立方米，年销售收入将超过3.5亿元。

1997年我场荣获“全国国有林杨十大标兵单位”称号。2002年底，全场资产总值10.65亿元，净资产5.1亿元，经济总收入为3.21亿元，是1953年至1992年四十年累计收入总和2.37亿元的1.35倍，在全国国有林场中经济总收入名列第二。

高峰林场精神文明建设也硕果累累，多次荣获自治区林业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南宁市先进单位；“科技进步先进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其中自治区劳动模范6人，南宁市劳模1人，获自治区“五一”奖章2人。

今后高峰林场的发展构想是：在巩固现有产业的基础上，狠抓林木培育和基地建设，实现资源规模扩张，进而创建大型一流的人造板加工企业，形成以“林板结合”为主线的发展新格局，使本场的经济实力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奋斗目标为：到2005年，全场资产总值达15亿元，经济总收入9亿元，实现利润1.5亿元，森林蓄积量350万立方米（含场外150万立方米），职工个人平均年收入3万元，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

（广西高峰林场党委办公室供稿）



正在容县建设的年产15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连续平压生产线一角



年产12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厂外景



高峰林场速丰林种植已达37万亩。图为速生丰产马占相思林区

ISSN 1002-3496

1 1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

0036